

证券代码：002442

证券简称：龙星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8-051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异议

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龙星化工	股票代码	00244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刘飞舟	李淑敏	
办公地址	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	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	
电话	0319-8869535	0319-8869260	
电子信箱	feizhl@sina.com	lxlishumin@126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464,005,608.58	1,259,245,896.77	16.2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3,231,891.01	40,637,759.97	55.6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59,596,253.15	33,114,737.01	79.9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43,762,645.52	162,922,753.47	-11.76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317	0.0847	55.4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317	0.0847	55.4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43%	3.68%	1.75%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863,426,782.33	2,971,430,590.57	-3.6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196,612,622.88	1,133,555,681.44	5.56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10,936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刘江山	境内自然人	20.40%	97,897,902	0		
"渤海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一冀兴三号单 一资金信托"	其他	15.13%	72,629,372	0		
俞菊美	境内自然人	6.85%	32,885,550	0		
"上海图赛新能 源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"	境内非国有法 人	6.80%	32,647,734	0	质押	32,632,600
					冻结	32,647,734
林史艺	境内自然人	4.90%	23,520,000	0		
方晓晴	境外自然人	4.90%	23,520,000	0		
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 人	2.87%	13,762,050	0		
王永平	境内自然人	2.23%	10,686,011	0		
刘河山	境内自然人	1.87%	8,965,713	0		
杨略维	境内自然人	1.55%	7,432,0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		上述股东中，刘河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胞弟。截止报告期期末，刘江山、刘河山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0.40%、1.87%，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相互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2018上半年，为响应“蓝天保卫”攻坚战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环保政策再次升级，因环保、整改、督查、限运等因素交织影响，上游焦化企业实施部分错峰生产，煤焦油市场在限产支撑下整体维持高位震荡，5月初市场均价高达3540元/吨。

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执法政策的持续影响，炭黑企业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开工率和市场占有率，炭黑行业供需格局进一步改善。据炭黑行业协会统计，34家会员企业1-6月完成炭黑产量220万吨，同比增长3.37%。主力炭黑企业经营状况良好，收益大幅提高。

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炭黑产能42万吨，产能利用率超100%，仍处于行业前三位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仍以炭黑生产销售为主。公司累计生产炭黑21.06万吨，销售炭黑20.37万吨，实现产销率96.72%；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46,400.56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16.26%；实现净利润为6,323.19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55.60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销售收入结构和上年同期相比有变化，国内销售收入与国外销售收入占全部收入比例分别为80.10%和19.90%，上年同期分别为90.61%和9.39%，主要原因是随着国际原油市场变化，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结构，增加了销售量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炭黑产品实现销售量20.37万吨，同比降低8.65%，实现销售收入为136,706.13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0.48%；白炭黑实现销售量1.05万吨，同比降低22.22%，实现销售收入5,074.12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1.63%；电及蒸汽实现销售收入3,321.05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5.20%；工业萘等其他化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,107.15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73.88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研发力度，着力提高新产品试产应用，共投入各项研发支出3,234.31万元。在研制新产品、不断优化产品性能，提升装置使用效率、降低生产消耗，提高产品质量、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注重环境保护，加强环保数据的实时监测，继续加大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技术改造，脱硫、脱硝、低氮燃烧、废气收集、尾气喷氨、湿电除尘等项目设施运行良好，公司的环保治理工作符合国家各种政策要求，提升了公司抗风险能力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四、对 2018 年 1-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

2018 年 1-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2018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	22.05%	至	36.41%
2018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8,500	至	9,500
2017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万元)	6,964.33		
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	炭黑行业受环保和供给侧改革政策的影响，以及公司产品结构销售调整，预计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，经营业绩向好。		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江山

2018 年 8 月 8 日